麻城心语

第 31 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世界各地声援一亿人退出中共党、团、队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在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的中国民众超过了一亿人，这是中国历史性的一天，是中国民众觉醒、摆脱中共精神桎梏的一个新的里程碑，也标志着中共邪党走向其最终的灭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海外媒体《大纪元时报》发表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第一次彻底剖析了中共的暴力谎言、反自然、反人性的邪恶本质，拉开了退党大潮序幕。

《九评》在全世界和中国大陆迅速传播，尽管中共当局极力封堵，大量《九评》小册子和光碟悄然进入中共机关部委、军队、公检法、文教体卫、工厂、农村等各个领域，由此引发了全国大规模的“三退”大潮。（“三退”指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

“三退”被誉为中国民众的精神觉醒运动，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解体中共、和平完成中国社会转型的最佳方式。许多民众纷纷认识到：天灭中共，退党自救。是否“三退”，不是政治问题，而是良心问题，是为自己生命负责的问题。

钱是谁给的

【明慧网】一天，一位亲戚来我家串门。谈起当前社会情况，她说：“不管怎么说还是共产党给你开工资，你还得感谢共产党。”我听后笑了。我说：“我不感谢共产党。我的工资是我的劳动所得，不是共产党发的。”

其实，象我这位亲戚一样，认为“共产党给发工资”和“老百姓靠共产党养活”的人在中国大陆大有人在。这些话到底符不符合事实呢？我们不妨看一看：到底谁在种地？谁在盖房子？谁在搞科研？是农民、工人、知识份子等大众百姓。哪个活儿是中共干的呢？共产党一没地二没工厂。它的钱从哪儿来？都是从老百姓中来，从各种税收中来。显然，百姓的财富是自己劳动的结果，是自己挣来的。是人民养活了中共，而不是共产党养活了老百姓。

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没有共产党，在非共产国家里，即便是执政党，他们的政党的维持和活动经费的来源都是靠党员的党费以及外界的赞助的，从来没有一个政党敢于把国家的钱据为己有，中共却把整个国家的钱据为己有。看看我们周围的国家和地区，香港、台湾、韩国、日本都没有共产党，那里的人没人给开支吗？那里的人民享受的社会福利和工资水平都比大陆好很多。

共产党虽然号称“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却从来没关心过人民的死活。

中共夺权后，发动历次政治运动，全面剥夺了人民的财产，又剥夺了人们独立思考的权利。最后，中共给回一点百姓自己创造的财富，还要老百姓去感恩，说“感谢党给了我饭碗”。这不是很荒唐、无耻吗？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传出的，以“真善忍”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含五套祥和舒展的功法动作。

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宽容与善良。

法轮大法义务教功，分文不取，所有活动都是完全公开和免费的。 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没有组织。

如今法轮大法已传播到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受到各国的褒奖达上千项，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已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并可在明慧网上免费下载。

退党团队方法（化名同样有效）：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电子邮件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无法上网者，可先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以后有机会再上网。

“1400例”是如何炮制出来的

江氏集团在 1999 年 7 月 20 日开始对法轮功进行大规模的迫害时，炮制出一个所谓的 1400 例，指控说，炼法轮功炼死了。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这里仅举一例：

黑龙江省阿城市新华乡崔家屯李淑贤，女，三十岁，99 年 7 月，李淑贤因患胃溃疡住进了哈尔滨市第四医院。病重期间，正是在 99 年 7 月 20 日，江氏集团在全国迫害法轮功之时。当时李淑贤家庭生活非常贫困，很难交上住院费。在这关键时刻，医院院长出现了，主动告诉家属：“你们就说李淑贤是练法轮功的，医院就免费治疗，并在生活上还能给予照顾。”为了这点利益达成了协议。于是，哈尔滨市《新晚报》记者迅速到医院采访，用编好的台词教李淑贤丈夫说：“妻子李淑贤是练法轮功的，把身体练出了病，因为她练‘辟谷’身体才这么瘦，得了胃溃疡，害得我们住院都住不起。”李淑贤的丈夫就反复练习记者写好的台词，直到记者满意，才进行录像采访。就这样，一桩栽赃法轮功，以谎言、欺骗为题材的假戏出台了。

哈尔滨市《新晚报》，在 99 年 7 月 30 日前发表文章，并配有照片（李淑贤的母亲抱着她），题目为“练‘法轮功’练出个活骷髅”。文章中李淑贤说：“法轮功把我坑苦了，是共产党挽救了我，是电视台记者救了我。”

李淑贤受到“免费治疗”后，病情反而不断加重，全身抽搐，最后被医院强制出院。

新华乡政府及阿城市政府看到《新晚报》的文章后，对此事进行调查，将李淑贤的亲戚抓到新华乡派出所，由派出所民警审讯，问：“是不是你教李淑贤练的法轮功？”亲戚说：“我没教过她练法轮功。”并为此事签写证明。

结果证实：李淑贤不是练法轮功的。不久，李淑贤死亡。新华乡政府干部对她丈夫说：“你去告他们，你为他们做了假证，他们不守信用，病没看好就给撵出院了，我帮你们撑腰，你要是告赢了能得好几万元钱呢。”当时她家属考虑，当权者在打压法轮功，我去告谁呀！不告还抓呢！

1999 年 7 月 20 日以后，中共开动宣传机器栽赃抹黑法轮功，在短短半年时间内，中共报刊在海内外对法轮功的诬陷报导和批判文章，竟然多达三十余万篇。“1400 例”是全中国上下当作政治任务“挖掘”出来的，而且是不允许任何第三方的调查。法轮功学员根本没有任何说话的机会。为了搞出那所谓的“1400 例”，中共动用了多少人、下了多少功夫、做了多少手脚，现在对大众来说还是未知数。

可是，此事被新闻媒体炒作得沸沸扬扬。在哈尔滨电视台上播出；又在黑龙江电视台播出；然后又在中央电视台“走进千万家”栏目播出，列入诽谤法轮功的所谓 1400 例中。

不做“中共”替罪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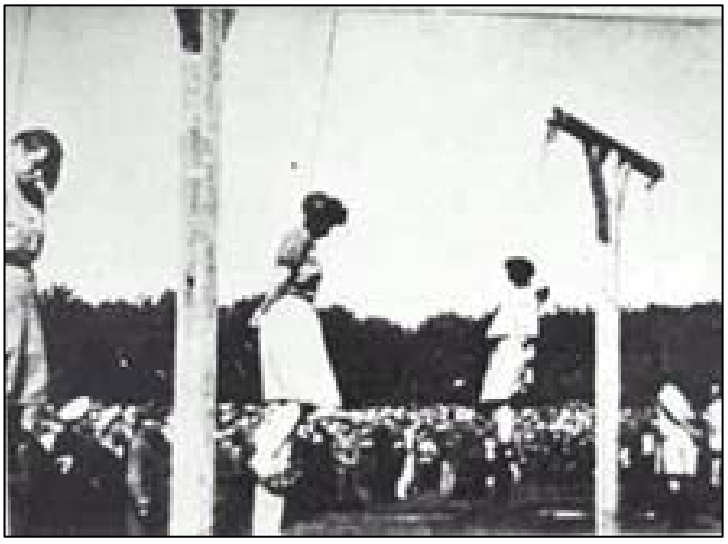

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 1946 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已有先例。当时各国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他们是奉政府的命令干出来的而求得宽恕。

纳粹医院的护士声称她们是“服从命令”，但是结果还是被处以绞刑。

中共的统治阶层干了坏事，历来都是找底层执行者、“服从者”做替罪羊，文革刚结束，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了；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目前在中国大陆持续了十二年的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中，有许多警察明明知道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弟子是干坏事，但往往以这是上边让干的为借口，执行迫害好人、泯灭良知的错误命令，殊不知这种坏事是不能以“服从”为借口的，是不论时日长短都要偿还的第一大罪，跑到天涯海角都逃脱不掉的，并且是永远也还不完的。

焚人前的戒严与割喉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最近明慧网发表《湖北麻城市王华君被活活烧死一案情况补充》。是王华君的家乡人，麻城市白果镇冯家山的一位七旬老人在回忆中讲述的，当年他们几个村民去收王华君的遗体时，发现王华君的脖子上有刀子捅的洞。“很显然，中共人员害怕王华君喊叫，在焚烧她前，用刀子捅了她喉咙。”还说一眼就能看出王华君是被害后仰面躺在地上被烧的，她绝对不是自焚的。

王华君被烧死的情况：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早晨，年仅三十岁的法轮功学员王华君被绑架。中午一点半麻城全城戒严，不准车辆通行。当天深夜，王华君被拖到麻城市政府附近的金桥广场被活着烧死。有目击者发现，火刚燃起时，地上的王华君是躺着的，后被火惊起，身子动了一下，想挣扎着起来，在场的公安们惊恐万分，怕她叫喊出真相，但那时的王华君因受酷刑折磨，奄奄一息，再无力气起身……

王华君已遇害十年，通过民间途径报道出去的消息已经确认中共害死她的基本案情。关于她被害前的全城戒严与惨遭“割喉”，我们可以通过另两起中共一手操作的大案作一对比。从中我们在得出麻城地方当局烧死王华君的结论的同时，亦能看出中共罪恶的传承。

关于戒严

发生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天安门自焚伪案，已经被外界确认是中共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一桩惨案。关于这起栽赃案，法轮功学员制作的电影《伪火》已经作了全面的阐述，很多中国人也都知道了。在中共炮制的这起伪案发生前，天安门广场也进行了戒严。

原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职工李志河曾撰文提到：

中共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一手导演的“天安门自焚”丑剧，实在是让我震惊！因为那天早上我一上班，单位领导就找我谈话说：“今天上午十点开始天安门地区全部戒严，你这几天哪儿也不能去，天安门自焚”事件一出来，我全明白了。大家可能也都看到了，中央电视台导演的那个自焚录像中，广场上除了警车、警察和救火的、自焚的，还有谁？戒严的广场为什么就偏偏放这几个自焚的人进去？

从多个渠道报道出来的消息都证实，天安门自焚伪案发生时，中共确实搞了戒严。天安门广场是非常热闹的地方，平日积聚的人很多，要在这里上演一幕烧人的把戏，稍有不慎就会露出马脚。要在世界注目的地方上演栽赃法轮功的伪案，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戒严。没有一般群众看到，在场的又都是中共人员，再加上对录像的剪辑，天安门自焚就这样出炉了。

火烧王华君选择的地点是在麻城市政府附近的金桥广场。此地也是人来人往。麻城当局在焚烧王华君前为什么也要戒严？这与中共炮制的天安门自焚伪案搞戒严的用意是一致的，那就是怕露马脚。王华君是早晨被绑架的，下午一点半全城就戒严了，这只能说明在戒严之前，地方当局就已经做好烧死王华君的打算。

关于割喉

文革时的张志新，在此我们不评论她生前的观点和行迹，只谈她临死前的遭遇。她被投入监狱。狱警多次毫无人性地将她衣服扒光，把手反铐在背后，投进男犯人牢房，任人轮奸，终至精神失常。即使这样，在临处决她时，怕她呼喊口号，监狱直接把她的头按在砖块上，不施麻药动刀切开了她的喉管。要知道，她被处决时，已经精神失常了，她能喊什么口号呢？即使这样她仍然被残忍地割了喉。

现在很多人把中共迫害法轮功与中共发动的文革相比。文革时，中共发动群众斗群众，掌控这一切的就是当时凌驾于中共政府之上的中央文革小组，而各地的革委会就是中央文革小组的基层组织。中共迫害法轮功也成立了一个凌驾于政府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610”办公室。当年对张志新动手割喉的是狱卒，而判处她死刑的决定却是在辽宁省委常委会上通过，又经辽宁省革委常委会上报的。

那么王华君的喉咙被捅是谁指使的呢？其实发生这样的惨案，对于麻城这样一个小小的县级市来讲，肯定不是小事。就拿全城戒严来讲，没有相当一级的官员说话，怎么能指使交警把城给封了？特别是王华君被抓的当天即被“割喉”后惨遭焚烧的事实来看，这是一场有目的的杀人案件。割喉者与点火者只能是公安，而操控这一切的很可能是那个专职迫害法轮功的邪恶组织——麻城市“610”。

烧王华君的时间是深夜，而且有警察在场。从王华君的遗体上看，她脖子上的洞是恶警捅喉咙留下的。恶人们的用意也很明显，怕她发出任何声音。枪杀张志新时，刽子手们怕她喊出什么反动口号，因为在那样的年代，她在临死前哪怕喊出任何一句对中共不好的话语，牵连起来恐怕许多人都脱不清干系，因为中共在处决她之前是不会给她留有呼口号的机会的。而对于参与谋杀的中共各级恶徒看来，既然已经决定她死，只要不让她发声，施加任何手段也都会被这些恶徒看成是正常的。

王华君也是在被烧死前而被恶警们下毒手割喉的。原因比对张志亲割喉还要恶毒，因为这不但是谋杀案，还是一起栽赃案。如果王华君在临死前揭露出他们的罪行呢？所以对于麻城参与谋杀的中共各级人员看来，既然已经决定她死，还怕她发出声音，所以割喉也就成了恶徒们的选择。何况在恶人们看来，人一烧，谁能看出她曾被割过喉？

王华君被活着烧死的时间是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的深夜，或第二天凌晨一点这段时间内，是在中共炮制天安门自焚伪案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内发生的。显见麻城当局紧跟恶党迫害法轮功的形势多么地亦步亦趋。不管麻城当局参与烧死王华君的恶人们是否知道天安门自焚前的戒严与张志新被枪杀前的割喉，在火烧王华君前的戒严与割喉如此与这两起案件中的情节不谋而合，都充份说明中共恶人杀人前为掩盖真相而选择的手段都是异常地卑劣与邪恶。（文／了然）

发生在麻城市中医院的故事

文／大陆法轮功学员

湖北麻城市中医院一位医师，1994 年由于严重颈椎病，当时的医疗效果不显，抱着试试看的想法走入法轮大法修炼。当时疼痛发展至肩背部，致使夜不能寐，双臂不能抬举，双手麻木，甚是痛苦。学了法轮大法之后，不到半年颈椎病就好了，无病一身轻，这位受益颇深的医师当时逢人便讲法轮大法的殊胜。

然而，1999 年 7 月 20 日，以江泽民为首的邪恶集团在中国发动了一场史无前例的对大法及大法弟子的残酷迫害，这位医师被中共视为重点迫害对象，受到各级各类中共领导、公、检、法、”610”人员的多次骚扰，威胁她放弃修炼，最后这位医师违心的表示不炼了。

停止修炼法轮功后，医师身体每况愈下，于 2001 年 6 月被体验告之得了卵巢癌，立即做手术摘除卵巢及肿瘤。不幸的是不到一年，癌细胞已扩散至四个器官。最令她痛苦不堪的是，肠子上的肿瘤致使她几天都不能排大便，腹胀厉害，根本就不能进食进水。

医院立即请来省级教授再次剖腹探查。然而，教授看过病历后直摇头说，手术没有意义，盆腔，腹腔都长满了大大小小的癌瘤。视为冰冻骨盆，根本不能动，叮嘱家属要有思想准备。依照现代科学分析，此类病人最多只能活上两个月。

就这样，按照医学常规，死马当作活马医，医生又给她开了一些化疗药品，希望在她身上出现奇迹。可是不幸的是她只要用了化疗药品，更是觉得生不如死，头晕、乏力、恶心、呕吐、厌食非常痛苦。她脾气不好，药物用到第三天，她执意要家人把针拔掉，把药水摔了，把所有买来的药都扔掉了。无奈中，家人只好让她回家调养，听天由命了。

在这时，曾经跟她一起修炼的大法弟子们来了，告诉她，大法在您身上已经出现过神奇，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您都不应该不珍惜大法，应该严肃对待大法修炼啊！我们劝您从现在开始为了您的生命，为了您的家人，您必须做到排除一切干扰，什么都不要想，我们可以每天来帮助你学法炼功，真正精进起来。

家人也知道，人到了这一步了，医院判了死刑，教授都束手无策，回天乏术，也只有把希望寄托在法轮大法身上了。于是很支持大法弟子来家帮助这位医师学法炼功。

就这样，医师很快摆脱了癌症的折磨和痛苦，恢复了健康，大法在医师的身上再显神奇。医学专家们断言的能活两个月到现在快十年了，而且还生活得很好，没有吃药打针，也没有刻意调养，让人护理，一切如正常人一样。

一次，这位医师到医院去，B 超医生不相信这是真的，让她免费做了个 B 超。显示腹部盆腔一切正常，满肚子的肿瘤全消失了。这在当地一时传为佳话，在医院内也引起强烈反响，在事实面前，她的同事们也不得不心服口服了。医师的家人更是对大法感恩不尽。

然而，当地公安、”610”对医师学法炼功弘法早已耿耿于怀，2007 年 7 月 22 日深夜，十几名警察敲门诱骗家人开门，绑架了医师到派出所。

家人知道后非常气愤，怒斥恶警：“众所周知，我家亲人的命都是法轮大法师父给的，如果，你们谁再迫害她，不让她做好人，从而导致身体出现什么问题，你们将负全部责任，我们也决不会放过你们任何一个人。”听到这句充满正气的话语，警察们互相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把劫持到派出所的医师悄悄放回家了。

所长的宗旨：不给法轮功找麻烦

【明慧网】在辽宁锦州地区某乡派出所，新调来一位所长，上任一年多了，多次接到诬告法轮功的电话，每次都去，但是从没抓人。

最近他又接到一次诬告某一位法轮功学员的电话，听后他开车直接来到这位法轮功学员家，进屋就对这位法轮功学员说：“我这是第一次来你家，可我认识你，因以前有人告过你，我开车去了，车就停在你附近，我看见你在贴在发资料，但我都当没看见，等你贴完发完，我也完成任务回所了。”

“今天，我来你家是想和你交个朋友，同时也告诉你，这是我第一次来你家，也是我最后一次来你家，让你放心。你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做吗？因为我知道你们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所以我有一条宗旨：就是不

信仰法轮功合法 传播真相合法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 300 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却说不出来。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